

# 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中心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中心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3 号楼。

**第四条** 本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中心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第七条** 本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第八条** 本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中心的领导体制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功能，事业单位在权限内自主决策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中心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智慧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

统筹协调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优化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指导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动形成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中心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党员日常管理教育、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中心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中心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所属党支部应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重大问题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中心工作。发现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中心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中心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任免和考核主任、副主任，批准其他人员的聘用和交流；
- （四）监督本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本中心终止时，负责指导本中心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中心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中心提供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

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中心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中心决策机构是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按照本中心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中心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中心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中心行政负责人为主任，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中心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中心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中心的人事、财物、资产等监督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中心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中心主任为本中心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中心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中心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中心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情况；
- （二）享受公平接待来电来访、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等服务；
- （三）监督本中心对外承诺服务事项落实情况，对本中心工作和法律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中心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 (二) 自觉遵守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管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中心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中心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中心投诉举报热线或来访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本中心收到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后，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 材料初审。接到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后详细查阅相关材料；

(二) 受理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即受理，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内容做好登记，建立台账。

(三) 调查核实。采取分别约见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 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五）投诉举报办结。应当尽快将处理意见或建议反馈当事人。对上级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及时向上级投诉处理部门报告办理结果。

（六）备案存档。按照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性质分类建档，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中心落实举办单位党组会议等执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举办单位关于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中心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中心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中心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财务管理由举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中心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内部审计，对领导人员落实经济责任、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中心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中心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中心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中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
- （六）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士涛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